

公司代码：603669

公司简称：灵康药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灵康药业	6036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俊珂	廖保宇
电话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办公地址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 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 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电子信箱	ir@lingkang.com.cn	ir@lingkang.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920,215,525.80	1,913,435,675.61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8,203,813.21	1,313,831,562.64	-1.9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03,490.37	96,095,665.82	-138.09
营业收入	473,772,831.26	837,061,521.27	-4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92,250.57	109,498,823.35	-3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54,134.68	62,309,798.37	-4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7.79	减少2.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4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0	353,152,800		质押 247,083,680
陶灵萍	境内自然人	6.75	48,157,200		无
上海琢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27,799,103		无
姜晓东	境内自然人	3.75	26,754,000		质押 14,462,000
陶灵刚	境内自然人	3.38	24,093,838		质押 16,558,640
王文南	境内自然人	3.38	24,078,600		无
陶小刚	境内自然人	2.26	16,128,840		质押 7,910,5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7	9,092,022		无
陶晓鹏	境内自然人	0.80	5,729,491		无
陶晓燕	境内自然人	0.77	5,493,36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推进第二批集采落地、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启动等各项医药政策密集出台。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传播和流行已经成为全球的公共卫生重大事件，扰乱了正常的生活节奏，整体经济负重前行，医药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恢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持续丰富“创新战略”的内涵和实践，通过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创新，积极应对市场，有效降低运营风险。

1、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夯实产品储备

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改善研发环境，提高研发能力，加强研发计划管理，落实研发规划，完善产品研发管线布局，夯实产品储备。不断推进左卡尼汀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氟氯西林钠、注射用头孢地嗪钠、盐酸氨溴索注射液、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等8个发补品种的注册进度及上市工作；积极推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为相关产品取得市场竞争优势做好准备工作；紧盯国际仿制药市场的发展前沿和需求动向，积极跟踪世界专利药品的生命周期，拓展产品研发，为公司的发展和业绩提供有力的保障；集中技术力量，按照法规要求准备再注册资料，完成相关药品的再注册工作。

2、筹划启动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为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启动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拟通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2,500万元，投资于“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并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收入占比，同时进一步扩大现有优势品种的生产规模。目前已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3、持续推进精细化营销，加强营销队伍建设

顺应新时期医药行业发展形势，公司对现有营销模式进行调整，进一步细分产品线，设立事业部，扩充营销团队，加强对下游渠道的掌控力度，进一步提高利润率；不断优化营销网络建设

及营销组织机构，完善营销人员激励考核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提高营销队伍的综合能力和业务素养，在加强内部营销人才培养的同时，吸纳行业精英营销人才，激发营销活力；持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整合内部资源，依托现有的市场推广及销售网络优势，采取专业化学术营销模式，不断探索品种的差异化及新治疗领域，采取针对性的销售策略，积极拓展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保持品种的市场优势地位；持续推动注射用石杉碱甲、注射用尼麦角林、注射用盐酸拉贝洛尔、注射用乙酰半胱氨酸等重点产品的市场分类开发及上量工作。

4、不断完善质量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认真贯彻新《药品管理法》，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优化质量管理流程，加强生产过程质量监控，坚持 GMP 管理常态化，学习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征求意见稿）的相关知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原料采购成本控制和生产成本考核，通过寻找更多供应商，做到询价、比价、议价，从中选择物美价廉的供方，减少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在坚持质量第一的基本原则下，继续优化和规范生产工艺，降低物料消耗；根据销售计划，合理安排生产，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5、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有效防范企业风险

公司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沟通渠道，树立良好的社会公众形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注 1

其他说明：

注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

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1,338,447.74	-11,338,447.74	
合同负债		11,338,447.74	11,338,447.74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